

政府飛行服務隊

香港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南環路 18 號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18 South Perimeter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電話 Tel.:

傳真 Fax: 2753 8438

網站 Web Site: <http://www.gfs.gov.hk/>

電郵 E-mail:

本處檔號 Our Ref.: L/M(10) to GFS ADM/6-2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HAD SK DC 13/15/3

齊為飛援，共領垂洋
We Serve Over and Above

傳真 (2174 8355)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鍾錦麟主席

鍾主席：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閣下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致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來信收悉。本部門現謹回覆如下。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法定職能如下：

- (1) 政府飛行服務隊須就管治香港所附帶引起的事宜，向政府提供飛行服務；及
- (2) 在不局限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飛行服務的職能的一般性質下，保安局局長可向總監發出指令，以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飛行服務作以下用途 —
 - (a)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其他執法機構執行其執法職責；
 - (b) 搜索、救援及疏散運送死傷人士；
 - (c) 救火；
 - (d) 進行空中測量；
 - (e) 提供醫療服務；
 - (f) 載運獲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及
 - (g) 因上述(a)、(b)、(c)、(d)、(e)及(f)段所列事宜附帶引起的其他用途。

為了履行這些法定職能，本部門 24 小時運作，每天任何時間按需要及任務向所有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是本部門的日常工作。而每宗飛行任務的事前規劃及資源調配等，

均會按既定程序所進行。

就有關議題的補充如上。因此，本部門未克派員出席 貴區議會的會議。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倪焯斌 倪焯斌 代行)

2020 年 11 月 24 日